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瑞纳智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73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

3、授予人数：23 人

4、授予价格：20.0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3.33%	0.41%
钱律求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3.33%	0.04%
小计			33	36.67%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1 人)			40	44.44%	0.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3	81.11%	0.99%
三、预留部分			17	18.89%	0.23%
合计			90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本计划公告后至授予日，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74 万股调整为 73 万股，预留部分总数由 16 万股调整为 17 万股。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含当日）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解除限售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含当日）授予完成，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含当日）后授予完成，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44.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72.8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合格	1.0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目标解除限售的股数 × 标准系数。

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 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 90 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 人调整为 23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74 万股调整为 73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 16 万股调整为 17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0.00 元 / 股。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瑞纳智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朱培风		陈 慧		刘子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33.33%	0.41%
钱律求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3.33%	0.04%
小计			33	36.67%	0.4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21 人)			40	44.44%	0.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3	81.11%	0.99%
三、预留部分			17	18.89%	0.23%
合计			90	100.00%	1.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德国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	张世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3	王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4	侯晓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5	刘海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6	江洲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7	方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8	汪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9	朱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0	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1	王彩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2	蔡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3	张利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4	胡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5	汪云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6	李玉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7	王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8	曹长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19	赵标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0	唐宝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21	刘淮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合计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 20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迟万兴（签字）：

陈民健（签字）：

田文杰（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2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增资项目投标，增资金额不低于 53,989.66 万元，对应的股权比例为 49%。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送达的《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确定公司为松滋宜化增资项目的投资方，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53,989.66 万元，投资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为 49%。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松滋宜化签订了《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 目标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2、增资

（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持有目标公司 49%的股权。

（2）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193.32 万元，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为 53,989.66 万元。根据在重庆联交所的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价为 53,989.66 万元。

（3）目标公司拟增资至 78,431.37 万元。根据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为取得目标公司增资后 49%的股权，乙方对目标公司出资 53,989.66 万元，其中 38,431.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558.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40,000.00	51%
2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31.37	49%
	合 计	78,431.37	100%

3、交易对价缴付和变更登记

（1）各方同意，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采取一次性缴付的方式。

（2）乙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至目标公司账户。

（3）各方同意，于目标公司收到乙方全部增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及目标公司应至松滋市市场督管理局办理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将设立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为目标公司之最高权力机构。双方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3 名，乙方推荐 2 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1 名，乙方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4）目标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乙方推荐 1 人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销售和采购业务，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5）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1 名，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负责财务全面工作，设财务副部长 1 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负责协助财务负责人开展工作。目标公司财务审批需财务部长和副部长联签。目标公司财务独立，资金自主管理。

（6）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目标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可以进行半年度审计。

（7）目标公司根据上述条款修改公司章程。

5、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

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未按期足额缴付增资价款的，应按照未缴付部分的 0.1%/ 日的标准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缴付之情形达到或超过三十（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目标公司带来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应被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下一步将尽快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及交割事项，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书（投资方）》。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1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除取消前述议案事项外，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不变，与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内容保持一致。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相关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取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综合考虑被资助对象的后期资金使用计划、后期融资安排等原因，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需取消原已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取消此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疫情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健康码和防疫行程卡均为绿色、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参会，请予以配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